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6號

原告 沈貞瑩

訴訟代理人 郭振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

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6,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證明書予原告（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3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

01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59頁），經核原告
02 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被告同意以變更後
03 之聲明為審理之對象（見本院卷第160頁），揆諸前揭規
04 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4年6月2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銷專
07 員，於被告公司臺北辦事處提供勞務（下稱系爭勞動契
08 約），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每月3萬7,334元。嗣被告於1
09 11年8月22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
10 定，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當場表示同意，
11 被告並於翌（23）日預告系爭勞動契約將於111年9月22日終
12 止。被告另於111年9月12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資遣通報
13 後，卻於同年月14日向原告為撤回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
14 表示，並於同年月19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撤銷通報。
15 惟被告所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已於111年8月22日
16 到達原告，自生終止之效力。退步言之，兩造亦於該日達成
17 以資遣方式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合意，是系爭勞動契約應於
18 111年9月22日合法終止。而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13萬5,32
19 3元，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勞基法第19
20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就業保險法
21 第11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2 2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被告協理即證人甲○○因原告未準時上班及密集
24 請假，於111年8月22日向原告提議於必要時將以「不能勝任
25 工作」為由予以資遣，然尚無事證認定原告有不能勝任工
26 作，且經被告依勞基法所賦予之各種手段後仍無法改善之
27 情，被告為避免觸法，遂於111年9月14日向原告撤回資遣提
28 議，並於同年月19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撤回通報。本件甲
29 ○○之提議既不符合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而不生終止
30 之效力。縱原告於111年8月22日表明同意接受資遣，亦不使
31 本無效之資遣反而變成有效，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01 以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縱如原告所述，兩造係合意終
02 止系爭勞動契約，其請求給付資遣費與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3 書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

06 (一)原告自104年6月2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銷專員（證
07 1）。

08 (二)被告於111年9月12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通報資遣原告，事
09 由為勞基法第11條第5款、離職日期為111年9月22日，嗣於1
10 11年9月19日申請撤銷資遣通報（證2）。

11 (三)被告對於證1至證4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系爭勞動契約法律關係之終止原因為何？

14 1.按勞雇一方有法定終止事由，他方得依法以單方之意思表示
15 終止勞動契約，此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即為形成權之行
16 使，無待乎對方之同意，亦無從撤回。

17 2.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2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為
18 由，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第160頁），
19 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通知信列印影本、臺
20 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41頁、
21 第53頁）。被告則辯稱甲○○所為資遣提議，不屬被告依法
22 所為資遣原告之意思表示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

23 3.經查，證人甲○○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111年我是臺北
24 營業部主管，職稱是資深協理迄今，負責管理臺北營業部，
25 管理營運事項，人事部分我會管出勤、考績、升遷等，如員
26 工表現不好，我也會負責約談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
27 且依甲○○提出其與原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3
28 7頁），其曾向原告表示：「我不資遣你，請你繼續上班」
29 等語，原告回覆：「我的表述就如存證信函（即為證三）所
30 說」等語；參以被告於111年9月12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通
31 報資遣原告，事由為勞基法第11條第5款、離職日期為111年

01 9月22日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設若
02 當初被告無資遣原告之意思，何以向原告表示「我不資遣
03 你」，而非表示其僅是「提議資遣」？且自111年8月22日至
04 被告為資遣通報之111年9月12日將近20餘日，若被告認為先
05 前所述並非其意思，或僅是被告所稱之提議，亦或認為本件
06 並不符合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要件，大可不為資遣通
07 報，則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2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
08 規定為由，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等語，尚屬有據。

09 4.又被告上述單方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既已到達原
10 告，依上開說明，其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已生效而
11 無從撤回。從而，系爭勞動契約法律關係經被告依勞基法第
12 11條第5款規定為由而終止，當可認定。至被告辯稱，原告
13 不符合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不能勝任工作之情等語，惟
14 證人甲○○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原告時常請假也常遲
15 到，雖說用特休請假或抵銷，但站在公司立場認為這樣方式
16 不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且被告亦自陳，原告有未
17 能準時上班及請假之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則原告
18 是否可以勝任工作即非無疑，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19 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要無憑採。

20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有無理由？

21 (1)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2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3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4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5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26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
27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
28 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9 資遣費，自屬有據。

30 (2)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資遣費數額，若本院認為原告主張為
31 有理由，形式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是原告請

01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3萬5,323元，自屬有據。

02 (三)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03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04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就業保險
05 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
06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
07 勞基法第11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是依上開規定
08 意旨，勞工即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
09 服務證明書。經查，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
10 系爭勞動契約，已如前述，核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
11 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相符，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12 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有
13 據。

14 五、從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
15 遣費13萬5,3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7
16 日（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
18 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22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3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5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8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廖宣惟